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686號
第7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芷妘

葉易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60號）、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94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477號、第55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芷妘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甲○○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：

(一)吳芷妘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7時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，向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案租車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案小客車），由吳芷妘出面擔任承租人，甲○○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承租期間至112年8月11日17時許為止。詎於租

期屆滿後，吳芷妘、甲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侵占之犯意聯絡，堅不返還本案小客車，經本案租車公司一
再催討，仍未獲回應。吳芷妘、甲○○即以前揭方式，將本
案小客車侵占入己；嗣經本案租車公司報警處理，警方於11
2年8月18日1時30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之城市花園汽車旅館，尋獲本案小客車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案經本案租車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，
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
事項第2點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前已2度具狀坦承起訴書
所載犯罪事實，並表示願由本院改行簡易程序，以免借提往
返費時、影響累進處遇分數等語（見本院易字第556號卷第6
3頁、第78頁），而卷內各項客觀證據亦屬明確，且告訴人
即本案租車公司亦已撤回告訴，表明不再追究（見本院易字
第477號卷第59頁、本院易字第556號卷第53頁）。則依上述
規定，被告甲○○之自白雖非於本院訊問時所為，但仍得改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實體證據：

(一)被告吳芷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提出予本院之自白書。

(三)證人即本案租車公司員工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被告吳芷妘、被告甲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簽訂之本案小
客車承租契約。

(五)本案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四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01 (二)共犯關係之說明：

02 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依刑法
03 第28條規定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 (三)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：

05 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甲○○前案紀錄之內容，
06 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甲○○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
07 舉證。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
08 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；惟有關被
09 告甲○○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
10 款所載之事項，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，
11 乃屬當然，併此說明。

12 五、科刑：

13 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於承租本案小客車
14 後，拒不返還、面對催討置之不理，而有侵占行為，所為均
15 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2人均能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嗣後被告吳
16 芷妘並已出面賠償本案租車公司之損失（見本院易字第477
17 號卷第71頁），而取得本案租車公司之原諒，撤回對被告2
18 人之告訴，此已如前述；再參以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
19 手段與情節、行為分擔、告訴人因而所受之損失態樣與多寡
20 等情；再兼衡被告吳芷妘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為
21 家庭主婦、已婚、懷孕中、另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、普通
22 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同時斟酌甲○○之各項前案素行，暨其國
2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之家庭成員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5 (二)緩刑之宣告：

26 被告吳芷妘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27 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竹簡字第686號卷
28 最末頁）。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，嗣後坦承犯行，
29 具有悔意；且其已實際賠償本案租車公司之各項損失，並獲
30 得原諒。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，當已更加
31 注意自身行為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

行為適當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六、沒收：

被告2人所侵占之本案小客車，已為警尋獲發還予本案租車公司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憑（見偵字第3160號卷第54頁）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此犯罪所得，即不另諭知沒收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